

戈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荣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民事裁定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仲审字第8号

申请人（仲裁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戈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顿。

委托代理人：宦均，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玲，系该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人、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广州荣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永强。

委托代理人：李正亮，广东维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璟琨，广东维永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戈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2012）穗仲案字第4615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戈顿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戈顿公司）申请撤销裁决的理由为：在仲裁中，广州荣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简称荣泽公司）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催款函》意图证明已经完成相应工程，事实上当时荣泽公司并未出具过该两份函件，其提交的证据明显是虚假的，因为其手书内容是谢兴恺添加上去的。谢兴恺早已于2012年8月3日离职，其在仲裁中谎称2012年9月初才离职。仲裁庭采纳该伪造证据并作出错误裁决，戈顿公司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申请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2012）穗仲案字第4615号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荣泽公司答辩称：仲裁庭适用法律得当、认定证据充分。戈顿公司申请撤销仲裁的理由是认为荣泽公司在仲裁时有伪造证据的嫌疑，其所指的伪造证据即仲裁时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以及《催款函》，戈顿公司在涉案仲裁裁决书第六页所述的会议记录中确认已经收到。戈顿公司对于上述材料中谢兴凯手写的內容提出异议，但其未能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其主张。

经审理查明：谢兴恺在（2012）穗仲案字第4615号中出庭作证称：“其于2011年12月初至2012年9月初任职于被申请人公司，并担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的职位。在任职期间参与了涉案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往来文件中‘谢兴恺’是其本人签名。申请人于2012年6月6日致被申请人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是其签收后交转交给被申请人公司财务的，由于申请人一直向被申请人追讨欠款未果，其于2012年11月8日在该申请表的复印件上再行签名，对6月6日已经签收《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事实予以确认。申请人2012年6月18日致被申请人的《催款函》也是其本人签收。此外涉案工程已经完成95%以上的工程量，仅有一些分装事宜没有完工，包括地毯拼装等。后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其于2012年9月初离职。”

谢兴恺在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粤劳人仲案终字（2012）151号案中自述称：其2011年12月1日入职戈顿公司，最后工作至2012年8月3日离职并办理离职手续。

本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戈顿公司申请称荣泽公司在仲裁中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催款函》是伪造的问题。《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催款函》系由荣泽公司出具，谢兴恺在仲裁中出庭作证确认上述材料中的手写内容为其书写，谢兴恺对于其从戈顿公司离职时间的矛盾陈述并不能证明《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催款函》及其上的手书内容系伪造。至于《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催款函》及其上的手书内容是否是事实，这是证据采信问题，属于实体审查范围，依法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

综上所述，戈顿公司申请撤销涉案仲裁裁决的理由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戈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2012）穗仲案字第4615号裁决的申请。

案件受理费400元，由申请人戈顿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官润之
审 判 员	陈弋弦
代理审判员	何 宇
书 记 员	李蕴妍